

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	考生编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$<37.3^{\circ}\text{C}$），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若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考生考前 14 天有上海市以外记录的，需提交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；或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（考点）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 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5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6. 本人同住家人无已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，现居家进行 7 天社区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员。 7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			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12 月 11 日		12 月 18 日	
12 月 12 日		12 月 19 日	
12 月 13 日		12 月 20 日	
12 月 14 日		12 月 21 日	
12 月 15 日		12 月 22 日	
12 月 16 日		12 月 23 日	
12 月 17 日		12 月 24 日	

考生签名：_____ 承诺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____ 日

注：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